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23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陳金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9,8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557元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30,001元至60,000元之間者，按月計收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依聲請人所提信用卡契約第一條(四)之條款明定「持卡人每月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30,001元至60,000元之間者，需繳交違約金300元」，而本件債權人請求係不論其未繳金額若干，均「按月計收新臺幣300元」之違約金，已逾上開約定。是聲請人逾上開約款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